

釋字第 782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

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

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下稱系爭法律)，與同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、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，並列年金改革三大法律。本號解釋就系爭法律之審查結果，約可分為四部分：一、系爭法律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、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36 條至第 38 條、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，均屬合憲；二、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失其效力；三、關於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，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；四、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同法第 92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，依本解釋意旨，就同法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，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，採行適當調整措施，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。

本席對上開審查結果之第一及第二部分，敬表贊同，但認理由尚有補充空間，特別是多數意見就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所持見解，是否妥適，有待商榷；對審查結果之第三部分，深感問題重重，礙難同意；對審查結果之第四部分，認論理前後不一致，於比例原則之適用未盡允當，值得檢討。另年改涉及代際正義問題，本號解釋避而不談，亦有省思之必要。爰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。

本席對上開審查結果之第一至第三部分及代際正義問題，所涉法理之剖析與主張，於釋字第 781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已有詳論，為節省篇幅，不再贅述。茲僅就第四部分略抒意見如下：

一、年金改革之最終目標，在於追求退撫制度之永續發展、退撫基金之永續經營。惟為避免衝擊太大，公務人員難以承受，爰分階段進行改革。

二、系爭法律之制定，係短期改革之作為，旨在檢討、調整既有制度，期以達成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至少延續一個世代（25 年至 30 年）之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。依銓敘部原擬系爭法律草案，以及 106 年度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」，該基金用盡年限預估可由原 120 年延後至 139 年。是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，應係退撫基金「至少」延續一個世代（25 年至 30 年），而非限定在 139 年。

三、系爭法律草案附表三經立法院審議後，縮短優惠存款利息歸零之調降期程，並重新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降期程及每年降幅。據此，退撫基金用盡年限可望從原先預估之 139 年再延後一、二年。即使延後一、二年，仍在原立法目的涵蓋之範圍內，不會產生調降手段過苛，逾越達成目的所必要之程度，而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。

四、關於系爭法律第 37 條之合憲性，本號解釋以寬鬆基準審查，獲致與信賴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之結論。審查該條之附表（即系爭法律附表三）時，於解釋理由書重申：「本院係採寬鬆標準審查上開調降原退休所得規定之合憲性，其判斷應取決於其所追求之立法目的是否正當，及其手段與目的

之達成間是否具合理關聯而定。」依此寬鬆基準審查，系爭法律附表三自與第 37 條相同，尚未違反比例原則，應屬合憲，不俟贅言。

五、惟多數意見要求，在一定條件下，相關機關應採行適當調整措施，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。多數意見先以較寬鬆之基準審查有關規定之合憲性，接著以較嚴格之基準向相關機關提出作為之要求。其前後立場不無扞格之處，且過度介入政治部門之政策形成與執行，難謂允當。